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404 會議室

參、主 席：謝玉玲中心主任

紀錄：陳韻竹

肆、出席人員：語文教育組簡卉雯組長（線上）、郭寶文委員（於下午約 1：15 分離場）、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鄭偉杰委員（線上）、體育教育組蔡琪揚組長（請假）、曹校章委員（請假）、華語中心徐胤承主任、黃雅英委員（請假）、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

列席人員：各組承辦人

伍、主席報告

- 一、中心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本校學務處課指組、學生會共同舉辦「大一國文、英文課程調整公聽會」，邀請語文教育組之專任國文老師與應英所英文老師共同參與與學生交換意見，會議最後莊副校長指示國文課程調整部分應於本學期進行討論、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修法並於 112 學年度施行。
- 二、有關博雅課程八大領域擬調整為四大領域，本案依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教諮議委員會決議，博雅課程四大領域名稱定案為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並於 111 年 11 月 3 日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111 年 12 月 8 日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擬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送本學期教務會議核備，預計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擬請博雅教育組再檢視施行之行政流程，包含在校學生之 3 年過渡期，俾順利推行本案。
- 三、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共同教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議、111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111 年 10 月 6 日第二次籌備會議、111 年 10 月 24 日博雅組組務會議，111 年 12 月 2 日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擬定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須對應 2 項以上 SDGs 指標）、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推動小組委員建議核心課程預計開設的博雅課程內容多元且具有永續發展內涵，惟課程名稱與 SDGs 指標具差異性，請授課教師協助適當調整課程名稱，讓課程整體更符合永續發展的精神。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共同教育中心 112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中心等學院，112

年度其教學經常門費用預算分配由 111 年度總額 101.84%調整為 105%。

二、因應 112 年度之預算調整，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及華語中心業務費擬由 5 千元增加為 3 萬元，專任老師業務費維持為 1 萬元俾利業務推行。

三、本年度已協助更換教室及教師研究室之冷氣共 4 台，因本中心需維護之教室增加且教室設備使用頻繁需維護經費，自 112 年度起中心擬援本校其他學院之經費分配原則，除新進老師由中心補助設備外，教師研究室內之設備由教師之國科會結餘款自行維護為原則，如有例外之情事，請先與各組組長主任另行討論。

決議：維持 111 年度之分配使用原則，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及華語中心業務費為 5 千元，專任老師業務費維持為 1 萬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設置辦法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任期三年，擬修改與中心主管任期一致修改為任期一年一聘。
- 二、院系級研究中心之主管單位應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條文應送研發會議審議。
- 三、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擬聘鄭偉杰老師擔任本學年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主任；也歡迎有興趣之師長與客家中心合作申提計畫。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任期<u>一</u>年，得續聘之。</p> <p>本中心得設中心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規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任期<u>一</u>年，得續聘之。</p> <p>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本中心得設中心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規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擬修正任期與中心主管任期一致。</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u>研究發展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院系級研究中心之主管單位應為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條文應送研發會議審議</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促進及推廣客家跨領域研究，兼顧本校海洋領域特色，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客家研究及推廣之目標，於共同教育中心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研究與出版：接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產業界之委託，進行客家研究工作，辦理各類型學術活動，推動跨國客家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成果轉換成學術著作、專利、技術報告等。
二、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不定期舉辦專題講座與相關專業領域短期培訓課程，舉辦客家研究相關會議與展演活動，建置客家研究教學資源平台，以培育客家事務跨領域整合人才。
三、辦理其他與客家相關之研究與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本中心得設中心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規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研究分工需求，設置主題研究團隊若干個，各主題研究團隊得設主持人一人，負責各主題研究團隊之推動、規劃及執行，並作跨領域整合。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視業務需要置顧問、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依發展需要，得設置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五至九人，指導及提供中心業務發展諮詢意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